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4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第4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实际发行普通股8,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生产设备。

2022年6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05号）。202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1408号），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85号），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44,500,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6,223,701.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披露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775775592380，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本次发行实

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00,000.00 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0
2	购买资产	10,000,000
合计		44,500,000

报告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6,821,48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购买资产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所涉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3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1,533,674.33
2	购买资产	3,178,520.00
合计		44,712,194.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2,449.35	
减：手续费	255.02	
募集资金净额	44,712,194.3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 年度
	44,712,194.33	26,223,701.11
1、补充流动资金	41,533,674.33	26,223,701.11
其中：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3,750,367.41	9,584,035.53
2.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6,512,315.64	9,813,236.37
3.支付房租	4,559,452.00	2,927,167.00
4.支付电费	6,711,539.28	3,899,262.21
2、购买生产设备	3,178,520.00	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

手续。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产生利息收入1,641.47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公司因实际情况需要，将6,821,48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购买资产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虽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均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变更情况予以追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